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文件

川森防指〔2021〕10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公职人员带头落实森林草原 防灭火要求的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公职人员带头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森林草原  
防灭火指挥部



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  
办公厅  
(代章)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3日

# 关于公职人员带头落实森林草原 防灭火要求的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要求,发挥公职人员在森林草原防灭火中的带头示范作用,加强对公职人员的从严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第三条** 所有公职人员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安排要求,积极参与、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四条** 所有公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省、市(州)、县(市、区)政府发布的防火、禁火命令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职尽责,工作到位。

**第五条** 所有公职人员要自觉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养成良好防火习惯,切实掌握防火、用火安全常识,坚决做到“五个带头”:

(一)带头向亲朋好友、基层群众开展宣传发动工作,筑牢森



林草原防灭火人民防线；

(二)带头移风易俗,大力推行植树、献花等文明祭祀、绿色祭祖行为；

(三)带头管好自己和家人,管理好家中的各类火种火源,及时清理地处林牧区农村老家周边可燃物；

(四)带头强化防火意识,对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火情及时拨打12119报警；

(五)带头接受防火检查,进出森林防火区或草原防火管制区自觉扫码登记。

**第六条** 所有公职人员要加强自我管理,严格约束规范自身行为,在防火期内必须自觉遵守“五个不准”：

(一)不准在森林防火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

(二)不准携带火种火源或易燃易爆品进山入林；

(三)不准在森林防火区(草原防火管制区)乱丢弃火种火源；

(四)不准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视而不见、放任不管；

(五)不准有其他违反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行为。

**第七条** 所有公职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交由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

理;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所有公职人员带头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情况,纳入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

---